

滁州学院文件

院科〔2011〕2号

关于印发《滁州学院专利申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滁州学院专利申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滁州学院专利申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师生员工从事发明创造及申报专利的积极性，加强学校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专利，学校提倡自愿将个人专利成果作为职务专利申请。

第四条 专利的申报必须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专利的申报

第五条 对拟申报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填写《滁州学院专利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第六条 为确保专利技术内容的新颖性，发明人或设计人申报前不得通过论文发表、成果鉴定和技术交流等形式公开技术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发明人或设计人专利的内容。

第七条 专利申报被批准后，专利证书复印件交科技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八条 根据《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发明创造：

- 1、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 2、在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3、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做出的专利;

4、辞职、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或毕业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专利。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专利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滁州学院,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完成的专利,由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专利权归属学校(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学校师生员工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利权归学校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经审批后由合作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专利权各自享有的比例。

第四章 专利的实施

第十一条 凡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其有关技术实施由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有实施和推广专利技术成果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各单位或个人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和推广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报酬。

第十三条 专利权的转让或实施许可等合同均需经过科技处的审查,并由学校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也不承担民事责任,造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损失的,将追究签署者的民事、行政责任。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收益

第十四条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学校专利技术提供给校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其转让费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利用学校专利技术作为支撑材料，不实质性实施专利技术内容的，学校收取专利资料使用费1万元/次，该利用单位不得实质使用专利技术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校内外单位或个人作为中介，成功实施专利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提取收益10%的中介费；但科技管理部门及专利发明人所在单位为中介的，则不提取中介费。

第十七条 专利的转让费或专利资料使用费等扣除中介费以后，所得的收益的80%给予专利发明人和为专利实施做出贡献人员的报酬（由专利发明人负责分配，含税），学校提取10%（5%作为科研管理费），发明人所在单位提取10%作为发展基金。

第十八条 由学校自行组织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转化的专利，每年提取实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10%，或外观设计专利3%的收益，获得的收益参照第十七条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实施专利技术转让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入股所占份额不低于30%，外观设计专利技术入股不低于6%。每年按股份从中所获得的收益，参照第十七条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由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自行组织实施转化的职务发明专利，每年提取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5%，或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1%的收益，所得收益学校提留50%（5%作为科研管理费），发明人所在单位提取50%作为发展基金。

第六章 申请专利费用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申报专利，应按中国专利局的规定，按时交纳申请费、审查费、证书费及年费等。缴纳的费用凭发票到科技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职务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奖励，参照《滁州学院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院

科〔2010年〕2号及2011年6月14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相关说明)中规定的一、二、三类论文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专利成果，按高新技术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或本是职务发明却擅自申报非职务发明，或擅自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学校专利、技术成果等情况，学校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直接责任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2011年6月21日院长办公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